

2009年法硕指导：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十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1/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1937.htm

简述当代中国法律监督体系内国家监督的内容〔答案要点〕法律监督体系是一个由国家各种形式的法律监督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系统。受具体国情的影响，世界各国的法律监督体系的特点各不相同。依照监督主体的不同，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由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两大系统构成。国家监督是以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为主体，以国家的名义，依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的具有直接法律效力的监督。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和行政机关的监督。(1)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体的监督。这种监督在国家监督乃至全部法律监督中都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效力。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立法监督和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立法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对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及其结果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2)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是以国家司法机关为主体进行的监督。在我国，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审判机关的法律监督两种；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被称为检察监督，这种监督是一种专门的法律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称为审判监督，审判监督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审判机关系统内部的自我监督，即依照审判监督权限和程序对具体审判活动及其裁决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另一方面，对外监督，是

依照诉讼程序对本系统外的其他国家机关行为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3)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指以行政机关为监督主体所进行的法律监督；其监督的客体和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监督、对社会组织 and 公民行为的合法性的监督。其中监督的重点是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即国家行政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行政系统内部设立的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

考试 大100test.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考试 *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 大100test.com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